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欧盟委员会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及其欧洲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以下简称“甘李欧洲”）于近日收到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简称EC）通知，公司产品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Ondibta?）获得在欧盟、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上市许可，适用于治疗成人、青少年和2岁及以上儿童糖尿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Ondibta?

2、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ml:100 units/ml（预填充注射笔）

6、上市许可持有人:甘李药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为基础长效胰岛素，每天皮下注射一次，降糖作用时间持续24小时。其具有作用时间长、血药浓度平稳无峰和平稳控糖的特点。

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1版（2025）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约达5.887亿人，其中欧洲地区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达6560万人，约占全球患者规模的11.1%；因糖尿病导致的总医疗支出为1.93千亿美元（全球总支出为1.015万亿美元），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2,951美元；在欧洲地区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为9.8%。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欧洲地区，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2024年的全球销售额为28.55亿欧元（约29.89亿美元），其中欧洲地区销售额为8.19亿欧元（约8.57亿美元；采用2024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欧元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1.0469）。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36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Ondibta?）获欧盟委员会上市批准，将有力拓展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产品国际影响力。

本次获批表明公司可在欧盟、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进口和销售相关产品，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上述区域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金炜先生、王玮女士、杜磊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磊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天衡所指派郭晓女士接替杜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炜先生、王玮女士、郭晓女士。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郭晓，2022年开始加入天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郭晓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郭晓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天衡所《关于变更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公司于近日收到薛向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薛向东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3日	10.34	31,997,122	1%

注：薛向东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实施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51元/股-10.7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向东	合计持有股份	360,352,401	11.24%	328,355,279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85,982	2.24%	77,936,445	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566,419	9%	250,418,834	7.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违规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本次减持股东未违反其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6060139X7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12日发生换股8,842,536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7.92%减少至56.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4,503.7150	57.92	53,619.4614	56.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5/10/24-2026/1/12
合计	54,503.7150	57.92	53,619.4614	56.9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黄磊先生、肖守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绍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赵绍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绍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赵绍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赵绍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薛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军利，男，汉族，197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副总裁，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市场部总经理，拟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薛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月1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4,00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2,795,879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1月13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75,994,000元，占“再22转债”发行总量的14.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22元/股。“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3、2024年9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号）。

5、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至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5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再22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临2025-016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1月1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4,004,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02,795,879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6%。截至2026年1月13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1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999,038	36,438,169	1,124,437,207
总股本	1,087,999,038	36,438,169	1,124,437,207

注: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999,038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2025年12月31日）（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6年1月13日）（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26年1月13日）（%）
控股股东郭茂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思含（合并计算）	343,404,008	31.56	343,404,008	30.54
郭茂	341,304,008	31.37	341,304,008	30.35
一致行动人郭思含	2,100,000	0.19	2,100,000	0.19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94,832	5.78	62,894,832	5.5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999,03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1,124,437,207股。

2、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再22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的“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再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4日收盘价为276.63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关于太平智远三个月